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06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总经理傅爱善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光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光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光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光强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 19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李光强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进行管理。

李光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光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简历:

侯杰,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油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具有二十几年的微电声电子行业产品研发、工艺管理、制造管理经验。曾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Anker 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研发中心副总、声学创新总监等职务;美国音频工程学会 AES 会员。现担任公司新技术研发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面向未来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开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除在公司任职外,侯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限制性股票 218,500 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侯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杰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05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傅爱善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9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9.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846,3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8)。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933,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3,919,838 股的 1.18%,最高成交价为 11.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4,88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33,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3,919,838 股的 1.1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退伙并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汇投资")拟从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珍生物")退伙,退伙金额为 4,544.97 万元,包括实缴出资款 4,500 万元与孳息 44.97 万元。
- ● 本次晟汇投资退伙同时,拾珍生物进行减资,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减资至 10,500 万元,其中: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占比 98.57%、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珍鑫")占比 1.43%。

一、概述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晟汇投资、北京珍鑫签订《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拾珍生物,全体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4,500 万元、晟汇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北京珍鑫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上述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资金额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临 2020-003),拾珍生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024 年 3 月 21 日,拾珍生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晟汇投资从拾珍生物退伙,退伙金额为 4,544.97 万元,包括实缴出资款 4,500 万元与孳息 44.97 万元;同意对拾珍生物进行减资,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减资至 10,500 万元。

本次晟汇投资退伙与拾珍生物减资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投资情况:目前,拾珍生物持有杭州爱科瑞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瑞思")7.5%股权,持有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1.06%股权。

爱科瑞思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偶联技术及药物研发的公司,聚焦于肿瘤和免疫类疾病的精准治疗,自主开发了 ADC 和 AXC 两个新药技术平台,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活性的载荷药物(PHAPsTM)、可裂解的柔性连接子(CLEFSTM)、多功能定点定量偶联技术(MuSCTM),能够快速实现从抗体到 ADC 候选药物的转化,旨在开发 FIC(First In Class)或 FIG(First In Generation)的 ADC 产品。

特瑞思是一家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生物药研发生产企业,专注于抗体类药物的研发、中试放大和商业化,产品管线涵盖创新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及改良型单抗药物等,为肿瘤的治疗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

目前,爱科瑞思、特瑞思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

2、实际出资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4,500 万元 | 69.00% | 10,350 万元 | 现金 |
|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万元 | 30.00% | 4,500 万元 | 现金 |
| 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br>执行事务合伙人 | 500 万元 | 1.00% | 150 万元 | 现金 |
| 合计 | -- | 50,000 万元 | 100.00% | 15,000 万元 | -- |

三、本次退伙及减资情况

公司看好肿瘤治疗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围绕该领域积极布局生物药,方向主线是单抗、ADC 等产品;为了增加公司在拾珍生物的权益分配占比,以及提高公司对拾珍生物的决策权限与管理效率,经与晟汇投资、北京珍鑫商议,公司提出晟汇投资退伙提议,按照晟汇投资实缴出资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出资款,经拾珍生物合伙人大会决议,晟汇投资同意从拾珍生物退伙,晟汇投资实缴出资额为 4,500 万元,退伙金额为 4,544.97 万元,包括实缴出资款 4,500 万元与孳息 44.97 万元,其他合伙人不变;同意对拾珍生物进行减资,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减资至 10,500 万元。晟汇投资退伙及拾珍生物减资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退伙及减资前 | | | 退伙及减资后 | | |
|---|---|---|---|---|---|---|
|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4,500 万元 | 69.00% | 10,350 万元 | 10,350 万元 | 98.57% | 10,350 万元 |
|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 万元 | 30.00% | 4,500 万元 | -- | -- | -- |
| 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1.00% | 150 万元 | 150 万元 | 1.43% | 150 万元 |
| 合计 | 50,000 万元 | 100.00% | 15,000 万元 | 10,500 万元 | 100% | 10,500 万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晟汇投资退伙与拾珍生物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晟汇投资退出拾珍生物的全部认缴出资额,增加了公司在拾珍生物的权益分配占比,提高了公司对拾珍生物的决策权限与管理效率,是公司在肿瘤药物领域的进一步布局。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5 亿元。
-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黑医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56 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12 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5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1.45 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4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信达科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4-160)。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4-160(保 1))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 490,468,181.1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87,118,217.84 元,资产负债率 61.85%。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464,144,565.27 元,净利润人民币 72,514,550.8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6-SME-2024-1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6-SME-2024-1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75,052,44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生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厚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明生先生、陈苏敏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477,700 股、6,784,678 股(合计 13,26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转让给受让方北京厚毅,上述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转让双方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 |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陈明生 | 25,910,826 | 10.71% | 19,433,126 | 8.04% |
| 陈苏敏 | 6,784,678 | 2.81% | 0 | 0% |
| 北京厚毅 | 0 | 0.00% | 13,262,378 | 5.48% |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93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0,202.01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93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5,078.36 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 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 | |
|---|---|
| 名称 |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81MA8NAP3Q7L |
| 注册资本 | 18,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开健 |
| 住所 |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主营业务 |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股东构成 | 公司直接持股 1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86,577.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72.57 万元,净资产为 62,605.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14.21 万元,利润总额 1,353.45 万元,净利润 1,014.5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143,56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883.64 万元,净资产为 67,678.43 万元,2023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560.98 万元,利润总额 4,834.15 万元,净利润 5,073.10 万元。(2023 年第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 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6.61%;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58,9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22%。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80,202.01 万元人民币(其中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担保 123.65 万元人民币未单独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5.45%,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9,797.9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 1 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议案 1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 1 回避表决;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股东账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联系人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4-027 号公告),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166 | 福田汽车 | 2024/3/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 本次赎回金额:3,00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了"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90.68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0 | 24,000.00 | 250.13 | 6,000.00 |
| 合计 | | 30,000.00 | 24,000.00 | 250.13 | 6,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39 | |
|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01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6,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24,000.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30,000.00 | |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